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進一步補充及澄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相關通函將於適當時遵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